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
基金主代码	970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558,823.24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满足客户对于短期固定周期的资金配置和保值增值的需求。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充分发挥公司投研团队优势，基于高质量的宏观和信用研究，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各类资产的比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p> <p>（一）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相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其中，信用债投资策略为本集合计划通过承担适度</p>

	<p>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的策略。本集合计划参与信用债的投资在公司内外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的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p> <p>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信用债，其信用评级需在AA（含）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5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0%-5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0%-20%。 <p>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受此评级和投资比例限制。</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0%-20%。</p> <p>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p> <p>（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对基础资产质量、主体资质、未来现金流、发行条款、增信措施以及市场利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式，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p> <p>（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A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B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64	970065	9700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988,646.46份	70,639,216.21份	80,930,960.57份

注：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A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B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500.62	317,245.91	334,308.12
2.本期利润	843,220.27	1,053,279.60	1,119,476.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5	0.0143	0.01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332,437.72	81,172,643.59	92,069,013.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0	1.1491	1.1376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06%	0.83%	0.02%	0.47%	0.04%
过去六个月	1.39%	0.05%	1.29%	0.02%	0.10%	0.03%
过去一年	3.25%	0.04%	2.86%	0.01%	0.39%	0.03%
过去三年	9.87%	0.03%	8.26%	0.02%	1.6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9%	0.03%	9.10%	0.02%	2.1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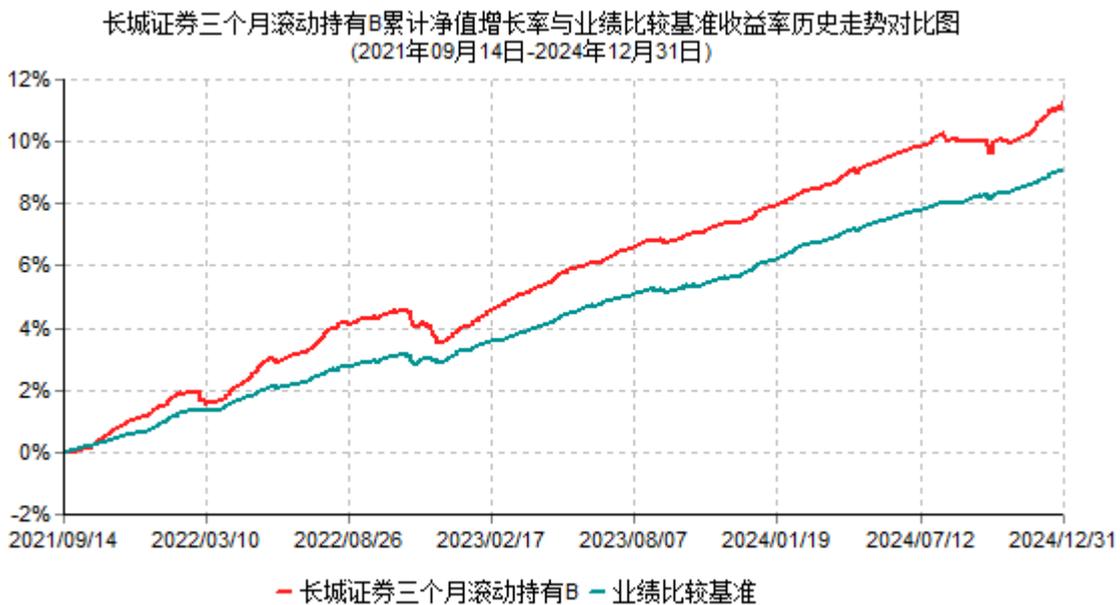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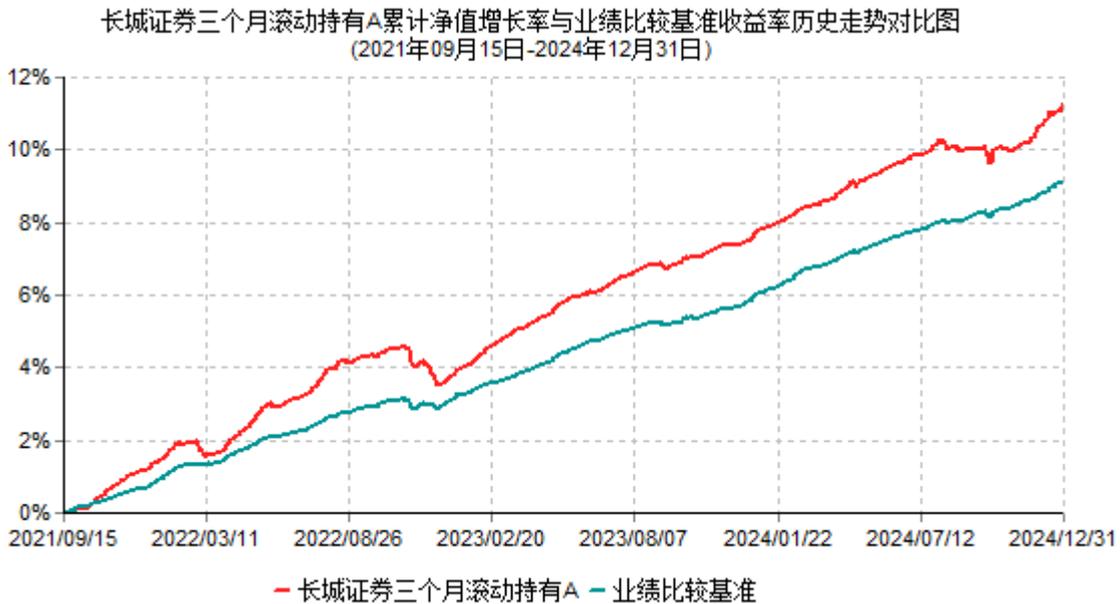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B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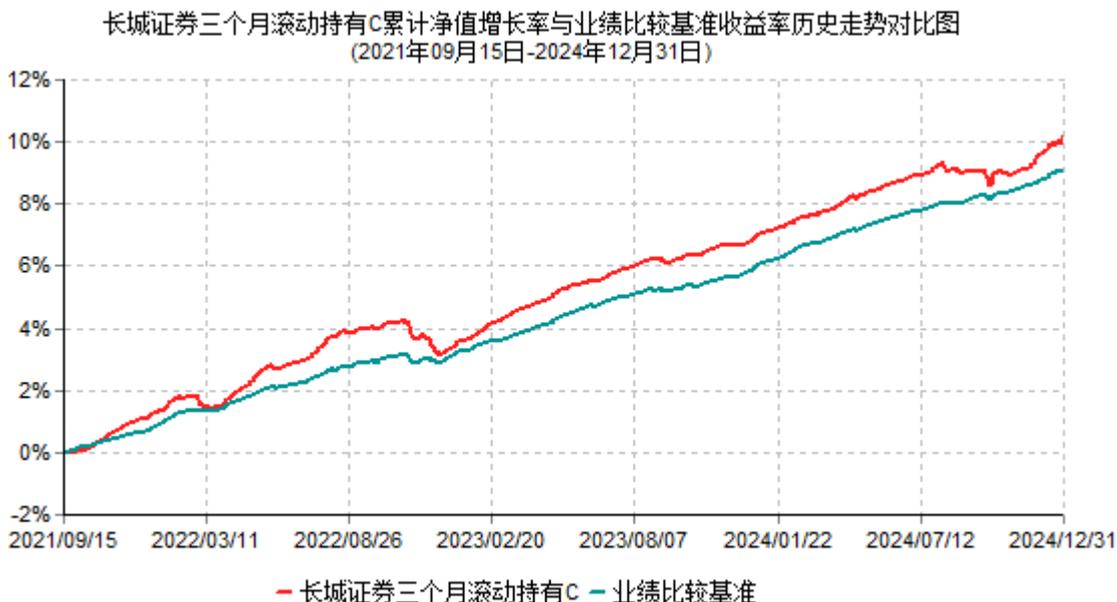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06%	0.83%	0.02%	0.47%	0.04%
过去六个月	1.39%	0.05%	1.29%	0.02%	0.10%	0.03%
过去一年	3.26%	0.04%	2.86%	0.01%	0.40%	0.03%
过去三年	9.87%	0.03%	8.26%	0.02%	1.6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9%	0.03%	9.10%	0.02%	2.19%	0.01%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	0.06%	0.83%	0.02%	0.38%	0.04%
过去六个月	1.23%	0.05%	1.29%	0.02%	-0.06%	0.03%
过去一年	2.94%	0.04%	2.86%	0.01%	0.08%	0.03%
过去三年	8.87%	0.03%	8.26%	0.02%	0.6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9%	0.03%	9.10%	0.02%	1.0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轩	基金经理	2021-04-20	-	12	厦门大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博时基金、平安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中山证券资产管理部。自2014年起担任投资主办人，主要从事信用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加入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资产管理部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

- (1) 本集合计划由长城季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任职日期是基金经理首次管理原集合计划的日期；
-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 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集合计划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2024年9月下旬稳经济政策表述显著转向积极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在10月上旬出现调整，随后在对增量财政政策的乐观预期、以及经济温和复苏的现实中表现为震荡，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治局会议等时点易受消息面扰动。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增量财政政策已落地“6+4+2”城投化债支持，但在居民消费等方面的刺激力度仍有进一步释放空间；一度引发市场担忧的增量地方债供给受货币政策对冲较为充分，且央行对货币政策表态保持积极、市场预期2025年进一步降息空间可达40-60bp，叠加非银同业存款利率下调、增量资金涌入债市以及年末抢跑等因素，2024年12月以来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信用债方面，商业银行二永债交易属性逐步加强、收益率跟随利率波动；其他信用债受流动性偏弱等特性影响，在收益率快速下行时期表现较利率债略有滞后，在市场调整时收益率波动略大。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健偏低的久期与杠杆配置，并积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交易券种选择和久期摆布、调整交易策略，总体收益表现良好、回撤较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A基金份额净值为1.14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3%；截至报告期末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B基金份额净值为1.14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3%；截至报告期末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C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1,385,391.79	98.29
	其中：债券	271,385,391.79	98.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50,453.71	1.65
8	其他资产	157,103.73	0.06
9	合计	276,092,949.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4,984,873.98	56.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277,150.68	8.54
4	企业债券	84,642,716.44	35.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1,757,801.37	21.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1,385,391.79	114.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2400004	24邮储永续债01	200,000	21,108,312.33	8.88
2	312410001	24中行TLAC非资本债01A	200,000	20,522,630.14	8.64
3	242400020	24交行永续债01BC	200,000	20,516,794.52	8.64
4	312410003	24建行TLAC非资本债01A	200,000	20,289,616.44	8.54
5	09230412	23农发清发12	200,000	20,277,150.68	8.5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 值(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03,154.5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主要目的在于套期保值，调节组合整体久期，对冲了利率风险，降低了组合的净值波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103.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7,103.7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A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B	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596,628.18	84,523,556.31	184,555,850.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84,244.77	-	6,164,157.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92,226.49	13,884,340.10	109,789,047.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88,646.46	70,639,216.21	80,930,960.5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至2024-10-08	90,473,174.70	0.00	90,473,174.7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20%的单一投资者赎回，会对产品流动性管理存在一定或有风险。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已赎回份额，未对产品造成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管理人2024年11月20日发布《关于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11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

公司网址为：<http://www.cgws.com>

咨询电话：95514、400-6666-8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